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132,219	563,679	973,947	281,41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2,085	1,913	988	1,072
— 加工費		134	—	51	—
— 訂單佣金		400	97	313	76
		1,134,838	565,689	975,299	282,559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10,460)	(919)	(9,510)	1,149
其他收益		68	31	3	16
總收益		1,124,446	564,801	965,792	283,724
已耗存貨		(1,112,384)	(557,598)	(957,125)	(280,253)
員工成本		(3,572)	(2,878)	(1,846)	(1,691)
折舊		(505)	(370)	(214)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75	—	694
外匯收益／(虧損)		(9)	2	(9)	1
其他經營開支		(3,126)	(2,894)	(1,719)	(1,632)
經營溢利		4,850	1,838	4,879	654
財務成本	5	(227)	(188)	(168)	(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23	1,650	4,711	558
所得稅開支	6	(765)	(206)	(765)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8	1,444	3,946	55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96	0.36	0.99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0	3,695
流動資產			
存貨		59,459	40,6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3,119	28,925
衍生金融資產		38	218
可收回稅項		1,443	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9	35,958
		118,678	107,9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3,163	22,076
衍生金融負債		1,265	1,0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5,167	—
		29,595	23,167
流動資產淨值		89,083	84,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2,323	88,4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5,830	85,830
儲備		6,493	2,635
總權益		92,323	88,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003 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 3 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406(2)、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 (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	128	37	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99	—	99	—
利息開支總額	168	128	136	66
銀行手續費	59	60	32	30
	227	188	168	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765	206	765	—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58	1,444	3,946	55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22,541	400,170,000	400,044,8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66,331	—	251,60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188,872	400,170,000	400,296,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32,732	28,3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	560
	33,119	28,925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於0至2天。

10.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費用	1,288	2,48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1,875	19,594
	13,163	22,076

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包括已收 Well Charm Group Limited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擁有股權) 305,000 港元之保證金。該餘額為本公司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陳先生擔任董事並擁有間接股權)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計息且須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70,000	85,8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170,000	85,8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自白銀、黃金及錫產品銷售中產生。於回顧期間，得益於黃金及錫恢復買賣以及白銀加工業務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其中58%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五年：99%來自白銀產品)。除黃金及錫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白銀行業好轉，導致白銀產品之銷量增加18%至159公噸(二零一五年：134公噸)。本集團加工153公噸(二零一五年：132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6%。

展望

白銀市場價去年下跌12%至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點後，於二零一六年重拾升勢，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每盎司15.05美元上升2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盎司18.71美元。白銀市場價的好轉反映出投資及投機性需求明顯改善，而此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大幅回升。進入二零一六年以來，世界主要白銀進口國印度對白銀的進口十分有限，大部份白銀流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實力雄厚的投資機構。然而，我們預期印度將於第三季度末在市場上大舉買入白銀以彌補之前的短缺庫存。現貨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更加活躍。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99%。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7%。溢利增加乃由於(i)錫及黃金恢復買賣(去年尚未運營)所貢獻之溢利；及(ii)白銀產品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4.0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利率	未償還金額	利率
一間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	1,900,000 美元	3.5% 年利率	—	—

該貸款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總額約為41,1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一間銀行授予，而餘額由一名股東授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計息借貸總額約14,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2,3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得出。該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期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並已開發兩名新客戶及兩名新供應商
- 本集團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保持良好關係，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續簽現有工場之租賃協議或搬遷至其他地點
- 增購加工設備(倘需要)
- 翻新現有加工設施(倘合適)
- 本集團已續簽現有工場的租賃協議
- 考慮到市況及本集團期內之表現，本集團並無增購任何新加工設備
- 考慮到市況及本集團期內之表現，工場並無進行翻新工作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